

# 修正不列入獨占事業認定範圍之總銷售金額門檻與事業提出結合申報銷售金額標準

■ 撰文 = 陳煒、薛淳仁  
(皆為公平會資訊及經濟分析室專員)

公平會鑒於「不列入獨占事業認定範圍之總銷售金額門檻」公告迄今已逾10年，經審酌經濟成長及事業銷售金額之變化，於民國115年1月30日公告修正前開總銷售金額門檻，由新臺幣（下同）20億元調高為30億元，亦即事業上一會計年度總銷售金額如果未達30億元，事業原則得不列入獨占事業認定範圍。

另公平會於同年1月28日公告修正事業提出結合申報之銷售金額標準，主要係考量國內生產毛額（GDP）成長、管制密度維持等因素，調高事業結合申報之銷售金額門檻，其中包括參與結合之所有事業全球銷售金額由400億元調高為500億元。公平會並考量我國近年來均以服務業占GDP比例最高，其中金融及保險業是GDP貢獻度相對較高之行業，加以金融機構資本密集與我國金融整併之政策方向，故仍維持現行金融機構事業與非金融機構事業分別公告銷售金額申報門檻。相關公告修正內容如下：

一、參與結合之所有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全球銷售金額總計超過500億元，且至少二事

業，其個別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30億元。

二、參與結合之事業為非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200億元，且與其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30億元者。

三、參與結合之事業為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400億元，且與其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30億元者。

公平會提醒，公平法雖然不禁止獨占事業之存在，但禁止獨占事業從事濫用市場地位，進而妨礙公平競爭之行為。倘事業之設立或事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進入相關市場，受法令、技術之限制或有其他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可排除競爭能力之情事者，依公平交易法第8條第3項，公平會仍得認定其為獨占事業；又事業結合如有達到申報門檻規定，應先向公平會提出申報。

